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令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建宇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系由于公司北京分公司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邵建宇作为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被关联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北京分公司按落款为2021年12月8日的（2021）京0108执29517号执行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间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执行标的27,218元。但该执行通知书的快递文件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下午收到，导致北京分公司错过了履行法律义务期间。

由于北京疫情原因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人员及宁波办公室工作人员均曾处于隔离中，以及由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发现上述情况后，督促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公司补发了上述公告。

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

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发展。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